

# 东华大学

## 2026 年纺织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实施细则（发布版）

### 一、招生计划

学位类型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普通计划拟招录人数	专项计划拟招录人数 (退役大学生士兵、少数民族骨干)
全日制学术学位	0821	纺织科学与工程	117	1
全日制专业学位	0856	材料与化工	169	3

### 二、复试安排

#### (一) 复试方式及内容

- 1、复试考生名单按照《东华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》确定。
- 2、复试形式：现场面试。考试要求按照《东华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办法》。

复试成绩满分为 220 分。复试专家小组对考生进行不少于 20 分钟的面试，主要考察考生本科或工作阶段综合表现（10 分），英语能力（30 分），专业基础（90 分），综合素质和能力（90 分）等几方面的能力：

- (1) 本科或工作阶段综合表现：根据考生上交证明材料打分。
- (2) 英语能力：专业外语阅读与翻译。
- (3) 专业基础：
  - ① 082101 纺织工程、082102 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、085600 材料与化工 考察纺织材料学、纺纱学方面内容；
  - ② 0821Z5 非织造材料与工程 考察纺织材料学、非织造学方面内容。
- (4) 综合素质和能力：本科毕业论文及其他相关内容。

**面试流程：**自我介绍、英语能力、专业基础题、综合素质和能力。

- 3、复试过程做到三随机，“随机确定专家组组成人员”、“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”、“随机抽取复试试题”，做到程序公开、过程规范，确保复试的公

平、公正和公开性。

## （二）资格审查

- 1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（进校及人脸验证使用）、复试通知书原件。
- 2、学历学位证明材料：
  - （1） 应届生核验学生证。提交学信网在线验证有效期内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复印件）。报名时学籍校验未通过的，还需提交注册章齐全的学生证复印件；
  - （2） 往届生核验学历证书。提交学信网在线验证有效期内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复印件）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《学历认证报告》（复印件）。国（境）外学历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（复印件）。报名时学历校验未通过的，还需提交学历证书复印件。
- 3、考生本人签名、签署日期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须下载打印，认真阅读后亲笔签名确认。
- 4、其他能反映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的有关材料的纸质版复印件（核验原件）。包括大学本科成绩单、个人陈述、学术论文、科研成果、获奖证明等。

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材料和信息，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根据相关规定取消考生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。

## （三）时间安排

时间	内容	地点	备注
3月29日 12:00-16:00	报到、资格审查	松江校区纺织学院， 3004 会议室	未通过资格审查者不能参加复试
3月30日 9:00 开始	综合面试	松江校区纺织学院， 3004 会议室候场	具体分组安排见资格审查当天张贴信息

请考生密切关注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，“东华研招”微信公众号及复试 QQ 群（群号：1077975256，加群请备注真实姓名，否则不予通过）通知。

## 三、录取原则

- 1、复试成绩满分为 220 分。
- 2、总成绩=初试成绩+复试成绩
- 3、按照总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，总成绩相同的按初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。
- 4、复试总分低于 132 分，视为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报考、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。
- 5、学院所有专业复试结束后，3 个工作日内电话通知拟不录取考生。全校复试工作完成后，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在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统一公示。

#### 四、申诉通道

仅受理实名申诉（提供身份证正反面照片）。

电话：021-67798718

邮箱：fjzw@dhu.edu.cn

通讯地址：上海市人民北路 2999 号东华大学纺织学院，邮编 201620。

#### 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其它未尽事宜按《东华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办法》执行。

本方案由纺织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，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文件执行。

纺织学院

2026 年 3 月 21 日